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8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柏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38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柏豪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陳柏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守法意識薄弱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犯罪所生危害非鉅，復參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此有和解書在卷可稽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平日素行、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末查，被告前雖曾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3年確定，惟被告犯本罪時，緩刑期間業已屆滿，而緩刑之宣告復未經撤銷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依照刑法第76條之規定，其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，即與未曾受徒刑之宣告者相同，仍與同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緩刑條件，並無不符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2009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惟犯後已坦承犯

行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業如前述，本院衡酌上情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，應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㈣又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實際合法發還，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、履行之情形而言，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，其他如財產犯罪，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，亦屬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告所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，屬於其犯罪所得，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告訴人5萬元乙節，業據敘明如前，賠償金額已超過其犯罪所得，堪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應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林皓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游松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